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组织 的 盐都区 2027 年无害化收集处理病死动物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盐都区 2027 年无害化收集处理病死动物项目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*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盐城市大丰区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.9827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4.635728 万元，属于 *小型企业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盐城市大丰区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